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0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0年5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1日9:00至2023年12月6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2月7日)。
-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是指通过本公告的约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0日,即2023年11月10日交易时段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工商银行)登记的在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iatao.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信(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1日9:00起,至2023年12月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11月11日9:00起,至2023年12月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已向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九泰变量+姓名+同意/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78901011234+九泰变量+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78901011234+九泰变量+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填写短信内容,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回复身份证号码及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短信投票出现延迟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28-006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3年11月11日9:00起至2023年12月6日17:00止,表决期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各电话投票将被录音。

(四)现场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授权。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個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变量化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iatao.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表明投票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适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授权或者通讯故障等非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短信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到期,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9:00起至2023年12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效力认定规则最终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电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适用。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9:00起至2023年12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过了有效纸质授权,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非纸质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质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质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点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至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方式,又送达了有效的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②机构投资者通过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受托人代理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法人)或加盖公章的批文、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在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⑤未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损或模糊,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方式参与表决,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为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没有其他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核实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不同意参与本次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未发表过意见或意见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与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通过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同一票表决;表决意见不同时,按下述原则处理:
①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送达日期顺推,考虑送达的实际时间,送达的日期以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与邮寄的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电话系统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码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填写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委托他人投票且授权该代表有效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有效;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该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有效授权的凭证、受托人出具的授权人出具的委托人的委托持有有效授权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7
传真:010-573838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066
网址:www.jiatao.com

2.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处:北京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以留意。

iFind金融数据终端

国内领先的在线实时数据终端



行业一流的数据更新速度,涵盖国家统计局、各大国内外证券交易所等1900多家正规权威数据来源,提供股票、债券、期货、基金、宏观行业、新闻研报、产权交易等全面数据。满足了上市公司日常分析竞争对手、掌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动态及趋势、监控投融资数据、资本市场行情资讯研究等诉求。

行情丰富
囊括全市场全品种的实时行情和历史行情

数据浏览器
上万指标,支持个性化制表和智能回溯

企业深度资料
一网打尽同行上市公司的全部公开信息

行业公司数据
200万行业/宏观指标,数据支持导出

研报新闻
每天1000+研报,2000+新闻/公告

【企业用户】
扫描右侧二维码申请试用
客服热线:952555 / 18106516686

◆ 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展期/新增	用途
王刚	3,372,385	2023年2月5日至2023年11月11日	展期	补充流动资金
王刚	15,644,010	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22日	新增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016,395	18.25%	4.09%	-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2,616,3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8,2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1,406,3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2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6,0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1,912,19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于9月1日启动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3)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110,3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回购股份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